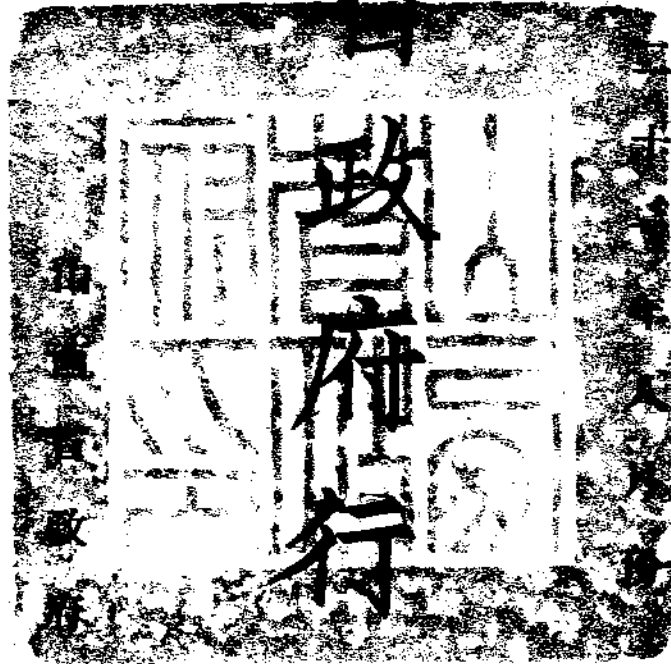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山西省政府行政報告



秘書處編印



山西省政府二十一年八月份行政報告要目

(一)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二)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三)省政府委員會

一 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摘要

(二十一年八月二日第三十三次談話會)

1 民政

(二十一年八月五日第三十四次談話會)

1 教育

(二十一年八月九日第三十五次談話會)

1 民政

(二十一年八月十二日第三十六次談話會)

1 民政

2 建設

(二十一年八月十六日第三十七次談話會)

1 民政

2 建設

(二十一年八月十九日第三十八次談話會)

1 民政

山西省政府八月份行政報告 要目

2 財政

3 教育

4 建設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九次談話會)

1 民政

2 財政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第四十次談話會)

1 民政

2 財政

3 教育

4 建設

(四) 民政

一 吏治

二 賑災

三 警衛

四 公安

五 禁烟

六 衛生

(五) 財政

一 整理賦稅

二 辦理決算

(六) 教育

一 初等教育

二 中等教育

(七) 建設

一 公路

二 河防

三 水利

(八) 實業

一 農業

二 林業

三 牧業

四 鑛業

五 工業

六 商業

附表

一 山西省會職業分類出生嬰孩實數統計表 附圖

二 山西省會男女死因及職業分類實數統計表 附圖

三 山西省會男女死因及年齡分類實數統計表 附圖

山西省政府八月份行政報告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頒行機關	到達日期	如何奉行	備考
修正辦理團費及在事人員獎勵條例第六條	內政部轉國民政府令	八月四日	令各縣政府知照	
修正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內國家支出普通會計第三項條文	行政院轉國民政府令	八月五日	令各縣政府及廳屬各機關知照	民政廳報告
督察專員暫行條例	行政院	八月十五日	訓令民政廳知照	
省自治籌委會組織規程施行細則	內政部	八月十五日	訓令各廳知照並登報	
修正蒙藏委員會組織法	行政院	八月二十日	訓令民政廳遵照並飭屬一體知照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一第五第七條條文	行政院轉國民政府令	八月二十四日	存案備查	民政廳報告
縣長任用法	行政院	八月二十日	抄發原條文通令各廳處各縣政府	

(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山西省區長到差規則	八月五日	經 省務會議通過	法 規 要 旨	備 考
						山西省中等學校招生試卷復核委員會組織辦法	八月八日	第三十四次談話會	爲提高中等學生程度起見規定辦法九條 通令各中等學校遵照	由民政廳呈奉省 政府核准施行

(三) 省政府委員會

一 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摘要

(1) 二十一年八月二日第三十三次談話會

一 民政

甲 獎勵

(1) 秘書長報告第六區視察員函報五寨縣第三區區長李廣楨提倡實業卓著成績擬請特予獎勵案
決議 行民政廳以縣長儘先委用

(2) 二十一年八月五日第三十四次談話會

一 教育

甲 中等教育

(1) 秘書長報告教育廳呈送擬訂山西省中等學校招生試卷覆核委員會組織辦法請鑒核公佈案
決議 通過

乙 經費

(1) 秘書長報告教育廳呈送山西省中等學校招生試卷覆核委員會臨時經費概算書請核發案
決議 照發

丙 建築

(1) 秘書長報告教育廳轉省立法學院呈為本院圖書儲藏房遺漏坍塌請撥款興修等情請核示案
決議 由本府派員前往勘估

(3) 二十一年八月九日第三十五次談話會

一 民政

甲 委用

(1) 秘書長報告前縣佐班陳國泰等呈請准予分發各廳服務或歸公安局長班儘先委用案

決議 准交公安管理處以公安局長歸班委用

乙 救濟

(1) 馬委員提議本省前雨為災汾河沙河同時潰決除防堵工程業經成立水災急防委員會負責辦理外其省內外被難災民應如何設法救濟

請公決案

決議 (1) 成立全省水災救濟會推徐主席民政廳長李委員士錄勳武靈傑并華洋義賑會選派一人為該會會員(2) 各縣救災事

務令各該縣負責辦理(3) 令陽曲縣辦理城內外急賑事宜(4) 令省會公安局陽曲縣會同即日成立災民收容所

(4) 二十一年八月十二日第三十六次談話會

一 民政

甲 水災救濟

(1) 秘書長報告全省水災救濟會函送本會組織章程請審核案

決議 修正通過

(2) 秘書長報告全省水災救濟會函請即日撥發賑款以便救濟案

決議 先撥經費一千元至急賑事宜已各有經費分向各該縣先行設法籌辦

(3) 秘書長報告全省水災救濟會函請調查省垣附近災民以便實施救濟案

決議 仍由會派員調查

乙 河防

(1) 秘書長報告河防司令部會議關於發給河工兵士賞金及擬改用包工修築汾河堤壩工程各案情形請審核案

決議 准予照辦共發賞金八千五百元所有在案各員均應分別給賞交河防司令按其勞績統籌分配

丙 煙禁

(1) 秘書長報告禁烟稽查隊第四段總隊長呈為沿河烟匪多精水性一遇巡兵即潛入水可否用槍擊斃請示遵案
決議 如果確係烟匪准其開槍

丁 獎勵

(1) 秘書長報告臨縣呈報該縣水頭鎮鎮長劉岐嶸率領少數團丁擊斃匪徒拿獲匪首情形請核獎由
決議 劉岐嶸准以公安局局長存記并獎勵額一方其餘出力人員由縣賞洋一千元并各獎給獎章一面

二 建設

甲 汽路

(1) 秘書長報告山西省汽車公司聯合會呈為各段汽路毀壞難行懇請准予退包案
決議 照秘書處簽註行汽路管理委員會核議

乙 水道

(1) 冀委員兼教育廳長提議本城後小河道淤塞多年失修東北積水無法排洩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令建設廳先行測量設計呈候核辦

丙 堤堰

(1) 冀委員兼教育廳長提議汾河沙河堤堰工程經此次修妥後嗣後應由何項機關負責保護請公決案
決議 應由陽曲縣負責保護嗣後再有疏虞該縣長應負其職

(5) 二十一年八月十六日第三十七次談話會

一 民政

山西省政府八月份行政報告 民政

甲 考試

(1) 秘書長報告考試院電本省縣佐治人員考試應准依法舉行案

決議 俟文到遵辦

二 建設

甲 汽路

(1) 秘書長報告全省汽路管理委員會呈報此次被雨冲毀各路工程浩大應如何修理以利交通請核示案
決議 令各縣派撥民夫限日修理所需工資由省酌予補助

乙 河工

(1) 秘書長報告建設廳呈准汽路管理委員會估修靈石至霍州義望至石壁河工程料價請核示案
決議 行財政廳照發

(6) 二十一年八月十九日第三十八次談話會

一 民政

甲 獎叙

(1) 秘書長報告山西省賑務會函送辦理賑務出力人員表冊請分別獎叙案

決議 照秘書處所擬標準以縣長存記者交付審查委員併案審查其餘各員准如擬分別給獎

乙 旅費

(1) 秘書長報告中華民國拒毒會山西分會呈請發給赴杭代表開會旅費案

決議 准由禁烟考核處發給旅費三百元并由查禁毒品委員會補助一百元

二 財政

甲 修理費

(1) 秘書長報告教育廳呈擬修理本廳園林及廳內房屋約需工價洋二千九百餘元請核示案
決議 行財政廳照發

(2) 秘書長報告本府科員阮純呈報估修法學院圖書館及其他房屋約需工價請鑒核案
決議 估修工程需款過鉅現際財政艱窘之時應於保全圖書遷就使用之範圍內擇節另估報核

三 教育

甲 整飭學風

(1) 秘書長報告左雲縣呈報本縣少數旅外學生侮辱教育局長情形請鑒核案
決議 應依法從嚴懲辦並將旅外學生及從中主動之人姓名查明具報

四 建設

甲 特別工程費

(1) 秘書長報告汽路管理委員會呈為與修各路橋樑涵洞及添設電話本年度特別工程費預算擬按十五萬元實編請核示案
決議 特別工程費仍照通案減成編列將來如有不敷准予臨時呈請追加其添加電話費俟下半年度酌量財政情形再行核定

乙 疏濬積水

(1) 秘書長報告陽曲縣呈擬疏濬大南關一帶積水辦法并附水勢圖請鑒核案
決議 由建設廳勸測督飭該縣即日動工排洩

丙 水道

(1) 翼委員兼教育廳廳長報告關於遵令處辦第一師範學校填塞水道破壞古蹟一案情形請鑒核案
(1) 已飭該校即日停工(2) 已飭該校即日開通地溝以便排洩接近該校各民戶院內積水(3) 關於責任問題擬俟查明後再報(4) 關於恢復後小河原有河道擬請飭建設廳從速勸測并預計能否容納北城一帶積水為標準
決議 准予照辦

(一)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九次談話會

一 民政

甲 任用

(一)秘書長報告行政院訓令奉國府訓令公佈縣長任用法令行知照案

決議 行民政廳遵照

乙 救濟

(一)秘書長報告陽曲縣呈報西流村及小東流村被水情形并請飭省銀行免息貸款三千元以資救濟案

決議 准飭省行照借應付利息由省庫支出

二 財政

甲 補助費

(一)秘書長報告教育廳呈復遵查第五貧民高小學校因駐軍損失物品最低估價情形請鑒核案

決議 行財廳由總預備金項下照發

(二)秘書長報告晉城縣呈擬補助潞澤中學經費辦法請核示案

決議 照准并令高平等縣限一個月內將積欠攤款悉數清解

(8)二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第四十次談話會

民政

甲 賑務

(一)李委員提議查本省此次災情甚重各種賑務亟待進行從前暫停之省賑務會可否仍令其繼續工作案

決議 省賑務會准予繼續工作內部職員照章補充惟不另支經費

(二)秘書長報告山西全省水災救濟會函請撥發賑款以便辦理急賑案

決議 行財廳在罰款項下撥發一萬元

乙 考試

(1) 秘書長報告考試院訓令本省舉行縣佐治人員考試一案准依法舉行遵照辦理案
決議 遵辦并擬定李鏡蓉等三十二人爲典試委員送考選委員會轉請簡派其裏試主任亦應電請派定

二 財政

甲 救災用款

(1) 秘書長報告財政廳呈爲奉令撥發河工兵士賞金水災救濟會經費及公安局所需車價應由何款開支請核示案
決議 由總預備金項下開支

(2) 秘書長報告財政廳呈爲公安局購辦河防物品價款及城外河防工程用款應由何款項下開支請核示案
決議 由總預備金項下開支

三 教育

甲 軍事訓練

(1) 秘書長報告教育廳呈轉山西大學等六校呈以校款結据奉令實施軍事訓練應如何辦理請核示案
決議 教官請綏署委派所用器械由綏署借用服裝一項可用平常短服勿庸另製

四 建設

甲 渠工費

(1) 秘書長報告建設廳呈轉陽曲縣呈請發給排洩大南關一帶積水開渠所需工料價款案
決議 行財廳由罰金項下支發

乙 汽路

(1) 秘書長報告汽路管理委員會呈據汽車公司聯合會呈以營業銳減七月份應繳包租無法籌措應如何辦理請核示案

山西省政府八月份行政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

決議 七月份應繳之款准展限一月交納以示體卹

五 實業

甲 勞資調解

(一) 秘書長報告太原市乾鞋職業工會呈請准予召集勞資調解委員會以免糾紛案

決議 行實業廳依法處理

(四) 民政

一 吏治

(甲) 核定區長到差程限規則及其實行之經過

一 總則 查本省各縣區在未經實行民選以前暫由民政廳於訓練合格之區長中遴選委任惟新委區長每有奉到委任往舊故遲遲者不即差長此放任影響區務至深且重自非嚴定程限不足以資警惕

二 進行情形 當經民政廳擬定區長到差程限規則八條如左

第一條 各縣區長到差日期依本規則稽核之

第二條 各區長無論在省在籍均應於接委後五日內起程

第三條 到差期限應自接委後第五日起算在途日期三百里以內者限五日每多五十里展限一日不滿五十里者亦以一日計惟由縣到區不得過三日

第四條 調委區長之到差期限與新委區長同但有特別情形者得呈請展限

第五條 區長接委後如有特別事故不能依限到差者須於三日內呈請給假但假期至多不得過二十日

第六條 區長到差時如在中途發生障礙須呈明原因酌予展限

第七條 區長到差逾限五日者記過逾限十日者記大過逾限二十日撤委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上項規則經該廳呈由本府指令照准並飭由該廳通行遵照在案該廳奉令後除刊登公報明令公佈並通令各縣縣長轉飭各區長知照外一面嚴飭各縣縣長確實轉報新委及調委區長到差日期一面仍由該廳嚴予稽核凡無故逾限或有事故不呈請展限者即實行依照規則予以處分以示懲儆

三 結論 自此項規則公佈實行後各縣新委及調委各區長均依限到差自於區務多所裨益

山西省政府八月份行政報告 民政

二 賑災

(甲) 廣續辦理災賑情形

一 總綱 本省自夏秋以來霖雨連綿羣流泛濫田廬被毀為數至夥除上月報災二十餘縣業經列入行政報告外本月繼續請勸乞賑者又有陽曲太原等四十餘縣之多災情之重災區之廣為數十年來所未有亟應廣續辦理賑務以紓民困

二 進行情形 本省南北氣候各殊本府據各縣報災之後察其災情較輕為時較早者即令趕種秋禾藉圖補救其災情較重為時過晚者一面咨請省賑務會及水災救濟會酌予賑濟一面仍派員往勸如確係成災即令依例辦理綏緩以紓民力並與華洋義賑會接洽以工代賑廣開渠道深濬河流以期水患永除

三 結論 查本省處羣山之中雨水常感不足本年天雨特多如果河渠暢通本可因勢利導灌漑田畝特以水利未修卒致奔放潰決成為鉅災良堪浩嘆欲求治本之方自應廣開水渠深濬河道以工賑成其事最為良策也

三 警衛

(甲) 會定各縣未破獲擄劫案件交代表式

一 總綱 查各縣縣長及公安局長交卸之際對於未經破獲匪犯之擄劫案件多不專案移交以致後任不甚注意無形擱置規定辦法以重緝捕

二 進行情形 當經公安管理處會同民政廳擬定未獲擄劫案件交代表式頒發各縣凡縣長及公安局長交卸時必須將任內未獲擄劫案件列表移交新任繼續辦理并呈報備案以資考核

三 結論 自此項表式會令頒行後各縣縣長及公安局長對於前任未獲擄劫案件尙能認真查緝從前擱置之弊漸除

(乙) 擬定各縣公安局長填造警政統計表注意事項

一 總綱 查警政統計關係甚重乃查公安局造送警政統計表對於部頒統計規則及表式多未明瞭參差不齊錯誤迭出發還更正頗滋繁瑣亟應糾正以免延誤

二 進行情形 當由公安管理處按照部頒警政統計規則及表式擬定填表注意事項八條令發各縣公安局俾便遵照填報以憑核辦

三 結論 各該局奉令後填造有所遵循錯誤情事較前減少

四 公安

(甲) 會同規定關發各縣警餉辦法

一 總綱 迭據委員查報各縣警餉竟有積延三月不予關發甚有時近夏季警士尙着棉衣者又各縣公安局長對於警察空額多不即時招補截餘贖餉中飽私囊亟應嚴定辦法以除積弊而資整飭

二 進行情形 當經公安管理處會同財政廳規定關發警餉辦法及官警開補截贖表式令飭各縣縣長遵照嗣後由各該縣長按月督同財政局長點名發餉并將以前積欠餉項從速籌發官警開補截贖表務於月終五日內呈送該處查核各縣奉令後均已遵辦惟靜樂萬泉沁縣陽城嵐縣絳縣等縣以地方公款異常支絀積欠警餉未能按月點發復經該處嚴令催促務將欠餉發清以符通案至官警開補截贖表亦均按期造報

三 結論 此項辦法施行後各縣警餉既按月關發警士對於應盡職務自能安心辦理各公安局長對於截贖亦再無中飽情事

五 禁烟

(甲) 廣續查辦運吸鴉片丹料

一 總綱 查本省各縣種植鴉片早經肅清惟運售吸食鴉片丹料尙未克完全斷絕嗣經毒品委員會嚴令督飭所屬積極查辦頗著成效大宗丹犯較前日見減少亟應廣續嚴行查禁以妨鬆懈而期肅清

二 進行情形 本月份所屬查辦情形分別報告如下(子)本月份全省各縣共查獲販吸鴉片丹料案六百一十一起以太谷查獲五十二起爲最多以交城孝義未獲一案爲最少(丑)省會公安廳各分局共查獲鴉片丹料案二十一一起(寅)沿邊各段禁烟稽查隊共查獲鴉片丹料案一百五十五起以一五兩段各獲四十九起爲最多第二段查獲六起爲最少均經詳細審核分別嚴令廣續查辦按月報告在案

三 結論 查本省烟禁自依照考績條例辦理並組織查禁毒品委員會認真查禁以來在職人員尙多不避艱難積極查辦此後益當嚴行督促以收實效

六 衛生

(甲) 防治虎疫

山西省政府八月份行政報告 民政

一 總綱 查本年七月間本省西南永濟平陸臨晉虞鄉芮城及雁北河曲五寨等縣發生虎疫正值天氣炎熱疫氣猛烈又漸次蔓延榮河真泉
漪氏解縣聞喜安邑曲沃夏縣新絳河津稷山榆次太原晉城臨縣興縣保德大同靈邱陽高等縣傳染迅速死亡甚多亟應設法防治以期早日撲滅

二 進行情形 本府據報後除呈報府院並咨請內政部發給防疫藥品又向中央防疫處電購疫苗二十萬西西外一面飭由民政廳設立防
疫處辦理全省防疫事宜該廳奉令後當即組織成立並令飭有疫各縣組織防疫局就近防治復由該防疫處聘請在省西醫專家為該處顧問研究施
治方法並遵照部頒預防各法切實辦理凡有疫縣分由該處派遣醫員二人護士二名攜帶藥品前往普施注射加緊防治其他隣疫縣份由該處印發
預防方法及治療簡法一萬餘份分發各縣轉發各鄉村飭令督率詳為講解俾家喻戶曉咸知預防復製發染疫死亡人數旬報表飭有疫各縣按旬確
實填報以憑稽核嗣因綏包一帶虎疫流行傳染頗烈省北各縣壤地相接當復電飭大同等縣先事預防並電令河曲封鎖渡口大同切實檢查俾免傳
染

三 結論 自虎疫發生後本月份報告染疫者計有二十五縣截至八月二十六日據有疫各縣報告共計疫死一萬一千二百餘人經派委醫員
切實防治以後疫勢漸殺未至蔓延凡經注射者均未染疫現仍在積極防治中

(五) 財政

一 整理賦稅

(甲) 嚴飭委員核實勘災

一 總綱 查勘報災關係賦收至爲重大定例遇有地方報災須由民教廳派委復勘原爲昭慎重而杜浮濫乃近來各縣對於災案視同例文印委又多不躬親履勘人民具報後即據以轉呈以致彌緩分數漫無標準動逾鉅萬影響收入良匪淺鮮

二 進行情形 財政廳爲力祛積弊起見爰於各縣報災請復勘時隨時嚴令委員到縣以後務當會同親赴災區逐加勘查對於彌緩分數尤須核實擬議俾期輕重適宜不得視同例差稍涉含混並由該廳不時派員抽查設有不實不盡之處縣長及原勘委員均應負其責任

三 結論 自經嚴飭後各縣印委復勘災案尙能切實遵辦報告災况以及擬議彌緩分數歷經抽查均較往昔核實詳盡

(乙) 規定契稅交款辦法

一 總綱 據財廳視察員報告各縣徵收契稅多係於縣政府設立契稅處派員專事經營對於人民投稅契紙任意積壓稽延甚或挪用稅款以新舊流弊滋多莫可究詰亟應妥訂辦法以重稅務

二 進行情形 當由財政廳規定契稅交款辦法凡人民交納契稅款項如有省銀行分行及代辦商統縣分均由該行號代收將應納稅款先行掣給收據然後連同契紙到縣府契稅處投稅若無省銀行分行及代辦商統縣分應由縣長負責指定殷實商號代爲收款所需收據由縣印製重印交給各行號填用並令加蓋圖記以防流弊業經該廳通令各縣遵照辦理並將指定代收稅款行號具報備查

三 結論 自此項辦法通令後已據各縣將指定代收稅款行號陸續呈報款既不由契稅處經收自無積壓挪移之弊

(丙) 催換牙帖

一 總綱 查各項牙帖照章應以一年爲限期滿一律繳銷舊帖另換新帖現在二十一年度開始已逾一月各縣呈請換帖者尙屬無多應飭儘快領以裕收入

二 進行情形 當由財政廳分電各縣局嚴催各項牙帖照章取具舖保甘結加具印結連同應繳帖費呈解該廳以憑核發帖據而便營業

三 結論 各縣局自奉到電令後業據陸續備費呈領帖據向有延不請領者現正在飭催中

(丁) 派員觀察

一 總綱 財政廳每年觀察期限分爲二期每期以四個月爲限以二八兩月爲出發之期現正屆期自應派員分往各縣觀察俾資整頓

二 進行情形 當經該廳分配路線共爲八路委派史漢青等八員並將觀察規則及各項報告表式發交各員飭令分往各縣認真觀察據實報

告知查出各該縣府稅局有重大弊端時立即密電報由該廳核辦毋得扶同徇隱其有應整頓進行者隨報隨知分令辦理冀收實效

三 結論 各員出發後已據先後報告現正逐起審核

二 辦理決算

(甲) 催造二十年度縣地方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

一 總綱 查決算爲每年度歲入歲出之總結前奉頒發編製十九年度決算章程第二章內載屬於地方收支之各機關應編製地方歲入歲出

決算報告書限二十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按照同年度預算辦法送達各該省財政廳現在二十年度業已終了所有該年度應造縣地方決算書應

催送以符定章

二 進行情形 當由財政廳通令各縣速將二十年度決算報告書依限編造呈送以憑彙編

三 結論 俟各縣造齊後再由該廳復核彙編總決算呈送本府審核咨部

(六) 教育

一 初等教育

(甲) 辦理短期義務教育之經過

一 總綱 教育廳奉教育部令開我國自清季以來有識之士咸知教育普及之必要提倡義務教育不遺餘力本黨政綱亦有厲行教育普及之規定訓政時期約法更有已達學齡之兒童應一律受義務教育之專條顧二十餘年來提倡推行不謂不力其年限惟以初級小學四年為率亦不謂不簡單易行然徵諸事實十八年度全國初等教育統計入學兒童僅佔學齡兒童百分之十七距教育普及之期更平尙遠其所以經時久用力多而獲效甚鮮者則以四年義務教育所需經費以百萬計猶與國家財力及現有師資之實際狀況相差太鉅本部受命黨國急圖義務教育之實施為適應環境推行便利起見特訂定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及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大綱兩種前者惟以一年為期用以教育十歲至十六足歲之年長失學兒童後者仍以四年為期與向所提倡推行者初無二致俾各省縣市及行政院直轄市區各按其經費師資之多寡同時並舉或先辦短期義務教育以期速效檢發兩項辦法飭自二十一年度起參酌地方情形切實遵照辦理並儘文到一月內擬具具體計畫呈報備案依限實行等因

二 進行情形 查本省太原市各小學校校數班級近年已不敷容納過量學生據調查所得失學者竟達三分之二以上該廳正奉本府令飭本市各男女師範招收初中不得再行免收學費及津貼膳費所餘經費籌擬將各該師範附屬小學擴充學額間適奉部頒上項辦法爰經遵照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大綱第二三條文規定呈請本府指定太原市為義務教育實驗區先行辦理以為推行於各市縣之示範標準該廳復以所屬太原市小學僅模範兩級小學校及模範單級小學校兩處其名稱組織均係十數年前舊制按照現行制度已失正確根據且經費多班級少既不經濟又步過步實屬不合普及教育主旨當即遵照部令將該兩校即行裁撤就原有經費改組為太原市義務教育實驗區小學校指定辦理初等教育著有成績之職員認真辦理一面擴充學額收容失學兒童一面實行第三條所列行政事項以達義務教育普及之目的呈奉令准照辦復經委定該區小學組主任劉達炎為籌辦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專任委員前往該兩校分別接收並改組為山西省立第一實驗小學校旋據該委員呈報已遵令接收教員亦擇優聘就計舊有高初級學生十班現仍照舊繼續辦理並就原有經費增設義務教育全日制一班半日制二班分班補習制三班短期義務教育班三班幼稚班

一班全校學生共增加爲二十班至實施辦法容俟擬妥再行續報等情除據情呈報本府外一面令飭該委員認真辦理期收實效一面通令各縣將所屬各小學設法擴充學額所有縣立模範小學校一律改稱爲實驗小學校以符章制並報部備案

三 結論 查此案進行情形已如上述擬俟該委員呈報實施辦法後即由該廳督促積極進行務使最短期間獲有相當成績以便推行於各縣一體遵照實施早日完成此項普及義務教育之計劃

(乙) 核定山西各縣小學教員請假規則

一 總綱 查小學教員能盡職責與否關係義務教育至重且鉅本省各市縣初級小學之不振其原因固多而教員之不負責任任意離校曠課實爲最大原因教育廳正擬設法整頓適據長治縣縣長何壽棠呈送擬訂小學教員請假規則到廳即經詳加審核修正通行

二 進行情形 除由該廳指令長治縣准予備案外當經令行各縣轉飭各小學教員切實奉行毋曠厥職貽誤教育並飭令該廳督學觀察到縣時加以注意務使上項規則見諸實行

三 結論 查此項規則通行後據報告各縣小學教員均能切實奉行認真教授前此任意曠課之風漸已革除

二 中等教育

(甲) 令備立案手續未完之私立學校於本年六月底趕辦完竣並令於暑假開始時舉行升學預試

一 總綱 教育廳奉教育部電關於私立學校立案事項應遵照下列各條切實辦理依期呈報(1)凡轄境內已無未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及中等以下學校者應即確查分別具報(2)凡已進行立案手續之各級私立學校應迅將未完手續辦理完竣(3)凡尚未進行立案手續之各級私立學校各該廳局應限令依期呈請立案如逾期仍不奉行應即遵照前令嚴行取締不再展期又令遵照上年辦法繼續舉行未立案私立高中及同等學校畢業生升學預試一次以後不再舉行飭即佈告週知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等因

二 進行情形 查本省私立學校共十七處自經該廳呈請教育部備案後除尙志成等兩校立案表冊前奉部令指駁已查復修正呈部尙未核准備案外其餘各校業經先後奉准備案奉令前因當將辦理本省私立各級學校立案情形呈部其立案手續尙未完竣各校即經令飭如期趕辦勿候時限至繼續辦理未立案私立高中畢業生升學預試一節一面依照上年升學預試委員會組織及試驗章程呈部備案一面令飭立案未完各級私立高中轉飭本年畢業生及上年未與試驗各生一體遵照旋奉部令仍准照辦復經該廳規定報名手續時期地點及試驗科目等公佈週知並運軍聘

定考試委員十人組織委員會於七月六日舉行考試一次嗣據多數因故誤考學生先後呈請補考該處為救濟升學起見又續行考試二次共計錄取學生三百一十六名業由該處發給證明書俾資升學在案

三 結論 綜合以上辦理情形除私立高中畢業生升學預試已遵令舉行完竣外所有有志成成兩校一俟教育部核准備案後本省私立中學校即為完全立案矣

(乙) 嚴禁各師範及中學教員任課過多

一 總綱 查教授為精神職業學科須準備有素方免毋恣厥職邇來各校間有每週一人任課至三四十鐘以致時間重複甲校上課而乙校請假曠課實多即使時間不重複亦難免多則不精之弊應通飭查禁以重學業

二 進行情形 當經教育部通令各師範及中等學校並隨時督飭各該校長負責嚴行稽查勿任各該校教員再有此種情事以求實效

三 結論 自經該處通令並隨時督飭後各該校長頗能認真查禁各該教員等亦知自愛切實遵守

(丙) 令各中等學校自本年度起滿足開學後一個月限期不得續招新生

一 總綱 查教育部令發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分期呈報事項表規定各中等學校招收新生一覽表須於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呈報早經通令遵照在案按每年度開學日期計至九月九日即滿足開學後一個月之限期如過期後續招新生則其受課日期已不足在學之法定日數且以時限關係礙難轉報應預令各校注意以符部章

二 進行情形 當經教育部通令各中等學校知照勿在法定期限外招收新生致碍轉呈

三 結論 此案自通令後各校尚能遵照一體奉行

(丁) 製定各中等學校二十一年度暑期開學狀況調查表通令遵照填報

一 總綱 查中等學校本學年暑寒假起止日期早經分別規定通飭遵照在案現在暑假期滿已逾兩週各學校應遵守法令如期開課呈報有案者已有數校而迄無數字表示者亦屬不少亟應製定調查表令發各校依式填報以憑查核

二 進行情形 當經教育部製定暑期開學調查表令發各中等學校各該校陸續填報者除代縣應縣與縣各縣立初級中學及私立有志女子初中迄未造報已嚴令催促并予申斥外其餘均已報齊惟查本學期在學日數共為一百四十二日計自開學日起截至九月底止應查本學期在學日

數三分之一該廳審核各該校來表復經令飭凡因故請假未到學生倘屆假滿期限仍不到校即照章令其休學仍將休學各生造具一覽表送廳備核

三 結論 自經通令後本省各中等學校本年度尚能依期開學至逾期未到學生既經令其休學則嗣後延不到校之弊定可免除

(戊) 令飭各師範學校自本年度起招收初中新生應與其他初中學生一律待遇不得再有免收學費及津貼飯費之規定

一 總綱 教育廳奉本府教字第四〇六號訓令轉飭各師範學校自二十一年度起招收初中新生應與其他初中學生一律待遇不得再有免收學費及津貼膳費規定以符部令所除經費飭由廳按教育之需要統籌支配辦法等因自應遵照辦理

二 進行情形 查本省共有國民師範學校及第一二三四五六師範並第一二三四五六女子師範等十三校除第二五六師範及第二三四六女子師範等七校因本年度未招新生無節餘膳費不計外國民師範應餘初中四班膳費洋八千元第一師範應餘兩班膳費四千元第一女師應餘一班膳費二千元第三師範第四師範應餘一班膳費各一千六百元第五女師應餘一班膳費洋一千八百八十元此項餘款共計一萬九千零八十元經該廳按照現在山西教育實況通盤計畫擬擬支配辦法兩項一為增加師範畢業生之出路並以救濟失學兒童一為提倡社會教育關於救濟失學兒童辦法擬就各繁盛區域如太原大同河東臨汾長治等區省立學校附小添設義務教育班專收失學兒童計國民師範學校添設九班第一師範添設五班第一女師第三師範第四師範第五女師第二師範第六師範各添設一班共二十班每班全年需費六百元共需費一萬二千元至提倡社會教育一項亦擬就最重要者分別舉辦太原市私立青年圖書館辦理完善惟因經費困難無法維持擬由此外款項下全年撥給洋九百六十元以資進行並由此外款項下書撥一千三百二十元充作民衆教育基金以備籌辦民衆教育事項此外第一女師範高中教員現仍支初中教員薪俸與省內其他學校高中教員薪俸顯有不符擬由此外款項下全年撥給一千元藉資補助以期漸臻一致國民師範原經費預算內修膳費僅有九十六元不敷應用擬由此外款項下全年撥給一千元並撥給第一實驗小學校增設幼稚園添加小學棹燈及修補中山公園兒童運動場一千二百元以上各辦法經該廳編造各項預算書概算書呈由本府核准令行各該校遵照辦理在案

三 結論 查救濟失學兒童提倡社會教育實為本省目前需要之圖此後益當督促認真辦理期收實效

(七)建設

一 公路

(甲) 整修縣道路

一 總綱 查山西地瘠民貧物產之運輸及交換每以阻於交通輒或因難亟應訂定修運縣道路橋梁辦法及建設局長區長督修縣道路橋梁規則通令各縣遵辦以期縣路整修而利交通

二 進行情形 查各縣所有道路暨橋梁向例每年於霜降節後十五日內由縣長責成建設局分派工程人員督同路界以內村長撥夫興修完竣各區區路則由區長督同村長撥夫興修至撥夫則務期公允工程則務期堅實本年經建設廳按照本期行政計畫案內所列各縣縣長督修縣道路暨縣內各區區路計畫并擬定修運縣道路橋梁辦法八條建設局長區長督修縣道路橋梁規則六條(辦法及規則附後)呈由本府核准通令遵照辦理一面布告週知

(一) 各縣建設局長區長督修縣道路暨橋梁規則

第一條 各縣所轄境內道路橋梁責成建設局長隨時分派工程人員查勘遇有應行興修或整理之處會同各該區區長督飭村長副迅速舉辦

第二條 修理辦法即照修運道路橋梁辦法第二三四五各條規定辦理

第三條 凡尋常工程統由區長督修村長副撥夫修理修理完竣報由建設局長查驗其有工程浩大為一村或數村力有未逮者建設局長應即會同各該區區長呈明縣長另籌補助辦法修理之

第四條 各縣所轄道路橋梁實行修理查明齊整者應給建設局長及區長以相當獎勵並得由該建設局長或區長將在事出力之村長副開具事實呈由縣長轉請核獎

第五條 各縣所轄道路橋梁如查有未修理或修理而不齊整者應予建設局長暨區長以相當之懲處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實行

山西省政府八月份行政報告 建設

(二) 修理縣道暨橋梁辦法

- 1 各縣所有道路橋梁定於每年霜降節後十五日內一律修理完整
- 2 應修之道路橋梁屬某村界內者由某村村長撥夫修理其有界關兩村或數村者應由該村分撥夫修理先期由縣長轉飭建設局長通告海辦
- 3 撥夫辦法應依照各該村舊日村規公平抽撥其不能出夫者須出資代僱
- 4 前項所指係就尋常工程而言遇有工程浩大爲一村或數村力所不逮者得由各該村長於霜降前十五日內呈明縣長另籌辦法補助修理
- 5 尋常路工所需車馬及零星土石等料應由各該村自行攤購備用
- 6 各該村鎮如有故意違抗不辦者得由縣長酌予處分但須呈報省建設廳備查
- 7 工程修理告竣應由縣長分別勘驗限於立冬後十五日內報明省建設廳派員復查
- 8 本辦法自公布日實行

三 結論 查建設廳每歲秋末即飭各縣整修道路各縣遵辦者雖屬多數而視爲具文敷衍塞責者亦在所不免此次既規定修路辦法及規則自當切實考核以策進行

二 河防

(甲) 既修汾沙各河暨水災急救工程之概況

一 總綱 查本年八月初旬省會一帶大雨連綿城內迤南文瀛湖溢迤北後瀟河年久淤塞以致西南三聖巷十餘街巷西北之西嶽虎營各街咸被雨水浸漫家家積水無從排洩居民房屋倒塌爭相遷徙城外則汾河決口沙河衝流直瀉水西關及大南關以暨附近各村莊悉被淹沒一片汪洋誠百年來未見之浩劫也

二 進行情形 當經本府召集臨時緊急會議議決成立水災急救會並河防司令部除汾河決口飭令河防司令部調遣全部士兵急遽搶護外其餘消除積水工事並救濟各辦法令飭建設廳督同陽曲縣縣長負責趕速辦理茲將經過情形分類報告如左

(子)修文瀛湖退水渠 該應派員測量退水渠路規定渠身長計九百尺寬四尺深五尺繞起風街由南城穿洞放出城計挖洞長五十尺寬九尺高七尺礮洞洞底至頂四尺厚二尺寬一尺八寸根基八尺餘厚一尺八寸長六十尺洞內鐵柵縱橫八條由工人魏東周立約承包開工嗣因渠身土鬆渠壁屢塌改變計畫用磚石一律砌洞以期堅固共費洋三千餘元現已開闢放水城內西南各街積水俱已逐漸消除

(丑)測量後小河年久失修淤堵情形並設計開濬 該應委令技士楊允升前往詳細測量精切設計去後旋據呈稱昔年精營北部暨新民街前壩陵橋倉門前之雨水大半悉歸該河容納又東緝虎營及坊山府街雨水亦一半西流一半流入此河現因各街新建房舍改變地形所有雨水均多南流文瀛湖內以致該河年久失修滿填灰渣若欲開濬恢復原狀引城內西北部雨水仍歸此河精密計畫九仙橋以東挖濬移送土方需洋一萬二千元九仙橋以西需洋一萬四千八百餘元等情據報到府現正設法籌濬

(寅)挑濬大南關至楊家堡退水渠排洩城外積水情形 該應令委技士王舉會同陽曲縣先行測量並定施工計畫尅日興工該技士奉委一面測量一面即行會縣指導士兵暨民夫動工挑濬嗣於九月九日上午十一時將汽車路以南之水排洩殆盡同時汽車路橋工完竣隨將路北之水退放經由距城十里之楊家堡流入汾河暢行無阻

(卯)修築汾河堤壩 河防軍隊搶護汾河堤壩雖已經過險期但有應行緊急修築工程長約八里高應與舊壩同上下加寬五尺共需填土七千四百漢方每方按洋五角計約需款三千七百元恐軍隊修築有誤操練當由府令飭該應督同陽曲縣趕速招工包修經應派委技士楊允升詳確查估招工包修現正在查估中

(辰)勘測陽曲縣下關村汾河護城石壩金剛嘴工程 該應據陽曲縣縣長呈據下關村鄉副路攀桂等呈以座落下關村護城堤壩之石壩金剛嘴業被山洪冲毀該壩適當汾河向東南直衝之激流明季潰決洪流直瀉城北縣志載有汾河繞東關南流之陳跡事關城鄉安危請派員勘測撥款修築等情經該應派技士王舉前往勘測據該員報稱石壩完全冲毀舊有材料一概無存水口計長十三丈有餘就地丈量計必需修築長十一丈寬一尺高二丈之抵水壩除澆地石渠口應由該村修築並補築金剛嘴百餘丈不計外尚須添築十五丈之石壩兩處以殺水勢約計需洋一萬二千八百餘元等情正由該應呈請核辦

三 結論 查此次大雨傾注汾沙各河同時泛濫勢甚兇猛經調駐軍成立臨時河防司令部水災急救會設法搶護並由建設廳派秘書文煥昌科長姚德麟隨時協同河防軍士暨陽曲縣長張景瀛加緊工作排除積水並修築勘測各項緊要工程事經月餘之久雖陰雨仍復連綿尚未再出危險

此後各項工程完畢當可永久免除水患

三 水利

(甲) 處理各縣水利爭執之經過

一 總綱 查本省從來以旱著稱以故各縣水利爭執時有所聞最近建設廳處理各案情形報告如左

二 進行情形 據建設廳呈報處理各縣水利爭執各案

(子) 令陽曲縣長查照原案勒令柴村迅將石壩拆毀以弭水患案 據陽曲縣南北固碾村鄉長潘永禮等呈以柴村在汾河中間添築石壩逼水東流湮沒兩村房地會蒙鈞廳督飭陽曲縣令柴村限日拆毀石壩在案惟事經年餘未果執行於陰曆七月七日將兩村民戶房田淹沒甚多又將北固碾村新築壩堰完全冲毀請查原案飭陽曲縣府轉飭柴村拆毀石壩等情查此案前經廳令裁決尅日拆堰乃以久未執行釀成水患當即嚴令陽曲縣將柴村村長先行拘押強制拆堰具報

(丑) 令忻縣縣長確查該縣潤生渠發起人楊泰等稟控梁歌九侵奪渠情形呈報候核案 據楊泰等稟以該等於民國八年開濬高城等八村潤生渠收費濬地計成幹渠六十餘里渠堰培成樹木數千餘株曾在前省長公署立案嗣因累債停工正擬集資進行旋被縣紳梁歌九假財務局名義霸佔賣水自肥並將民發起人等管押示威派妥員迅予解決等情經廳令飭該縣長按照所控各節詳確查覆候核在案

(寅) 令太谷縣長查報該縣東成陽村渠務代表孟廣鎧等呈控賈光亮等私加逮捕縱水奔放情形呈候核辦案 該廳以奉本府令發該代表等原呈以西山底村賈光亮等不候上判於七月二十六等日威陽河發水民村移石壘草預備引水時始將民堰倒毀嗣復聚衆搶捕村民毒打扣押送縣究治等情飭廳處辦等因查此案前據該代表等呈控到廳事同前情當經該廳併案查覆呈候核辦在案

(卯) 令視察員鄭震寅前赴趙城會縣處理該縣北霍渠伏牛等村破規截水案 據趙城縣長雷稱北霍渠中游伏牛王樂等村破規截水下游民衆各持武器預備奪水勢甚洶湧除設法安慰外請示遵等情經該廳迅派視察員關俊彥前往會縣處理旋據該員呈報趙城王縣長業令開渠放水並開會決議伏牛等村擅自截水於秋後酌量減收量數賠償下游各村情形兼附善後意見四項(1) 水程分派(2) 渠長選任(3) 經費攤派(4) 工程支配以上各節先由該渠代表組織水利委員會研究辦法呈報備案實行等情到廳復經行縣知照核辦復據該縣長電稱辦理善後諸感困難請復派關委員到縣會處嗣因關委員另有差遣當派鄭震寅前往會縣處理

三 結論 查各縣水利爭執案件雙方各有其理非因勢利或無從解決應此大處理方法將案情和緩者行縣查覆緊要者派員處理自屬正當辦法

(八) 實業

一 農業

(甲) 籌設蠶桑試驗研究機關

一 總綱 實業廳奉部令以蠶桑爲吾國固有之大利若能以政府之力設立蠶桑機關加以試驗研究將所得之優良結果盡力推行可收改進之效等因自應遵令切實辦理

二 進行情形 晉省蠶桑事業歷經多年提倡進行惟查省北各縣因氣候關係間有試辦者甚感困難省南各縣雖成績較優亦不甚發達對於栽桑育蠶製種諸端實有試驗研究之必要該廳奉令後當即分令各縣遵照辦理如此項機關已經設置者力加整頓未經設置者速爲籌畫並令飭省農務局充分培植桑秧桑子及無毒蠶種廉價或無償分給各縣俾資提倡

三 結論 自通令後據各縣呈報有因土質氣候不宜以前培育桑苗俱形枯萎者有正研究改良進行方法者仍擬由廳隨時督察認真辦理以期發展而開利源

二 林業

(甲) 頒發各縣汽路植樹籌備辦法

- 一 總綱 查各縣舉辦汽路植樹歷有年所迭據查報成績多屬不良自應督飭認真辦理以觀厥成
- 二 進行情形 當經實業廳制定汽路植樹籌備辦法令發陽曲等沿汽路五十縣遵照督同建設局人員妥擬來春完全補植計畫呈報候核
- 三 結論 自通令後近據各縣呈報遵照所頒辦法擬具計畫多屬切要間有計畫未合者業經該廳分別指令改正以資進行

三 牧業

(甲) 修正公佈山西宰殺羊羔牝羊及購買胎羔皮懲罰辦法

一 總綱 查山西各縣養羊牧戶多有於每年冬季或春季宰殺有羔牝羊剝取胎皮出售希圖厚利致碍蕃殖屢經奉令查禁並於十八年擬具宰殺有羔牝羊懲罰辦法令發各縣嚴禁在案近查各縣辦理查禁剝羊羔員役每有藉端勒索從中漁利且原定辦法對於處罰一節亦嫌稍輕實未

足以杜售買者冒險之心亟應重行修正專案公佈以保羊種而資蕃殖

- 二 進行情形 當經實業廳將該辦法另行修正處罰從嚴呈經本府核准公佈並訓令各縣遵照辦理一面派員前往各縣隨時查察據實報核
- 三 結論 自將前項辦法明令公佈後現據查報各縣售買胎羔羊者已逐漸減少如繼續嚴厲查禁將來羊種自能蕃衍

四 鑛業

(甲) 令飭陽曲等六十二縣暨各大鑛務公司煤廠填送鑛物化石標本牌

- 一 總綱 查實業廳曾於省農務局設立農鑛產物陳列室嗣因軍隊駐紮調動將原有標本悉行散佚亟應重行徵集以供瞻覽而資參考
- 二 進行情形 當由該廳製定鑛物化石標本牌樣式內分名稱產地採集人各項令發各縣暨各大鑛廠鑛務公司飭將界內產出鑛質標本及化石等類限文到一月內填送來廳以便陳列

- 三 結論 自令飭辦理後各縣政府及各鑛務公司依式填送者尙屬不少業經陸續送室陳列

五 工業

(甲) 處理交城縣皮毛工會糾紛之概況

- 一 總綱 實業廳據交城縣皮毛織業工人代表呂得勝等呈為皮毛工會理事劉海刺前工人利益請飭令改選該會主席俾違棄職而免糾紛等情

二 進行情形 當經該廳令據交城縣政府查明該工會開支浮濫係前主席侯正喜所為與現任理事劉海無干等情具復前來並據該會理事劉海呈稱可否援省農會例暫緩改選該會主席復經該廳據情呈由本府指令在黨部未恢復以前應暫緩改選至侯正喜病故所遺主席一缺應由候補理事依次遞補飭該廳分別轉行知照

- 三 結論 現經該廳分別令飭交城縣政府及該工會理事劉海等工人代表呂得勝等遵照

六 商業

(甲) 平定薄艾錢局呈請註冊立案之經過

- 一 總綱 實業廳據商人馮司直等呈為平定縣薄艾錢局進行營業遵照現行公司法造具各項登記文件並繳納註冊印花等費請轉呈註冊

立案等情

二 進行情形 當經該廳將該商等所送各件詳加審查按之現行公司法各規定尚屬相符檢同原件呈報本府核轉實業部查復據送據文錄局章冊等件審核尚無不合應准註冊立案等因飭廳轉行知照

三 結論 該廳奉令後經轉行該廳支健局商人馮可商等知照

山西太原市人口生死統計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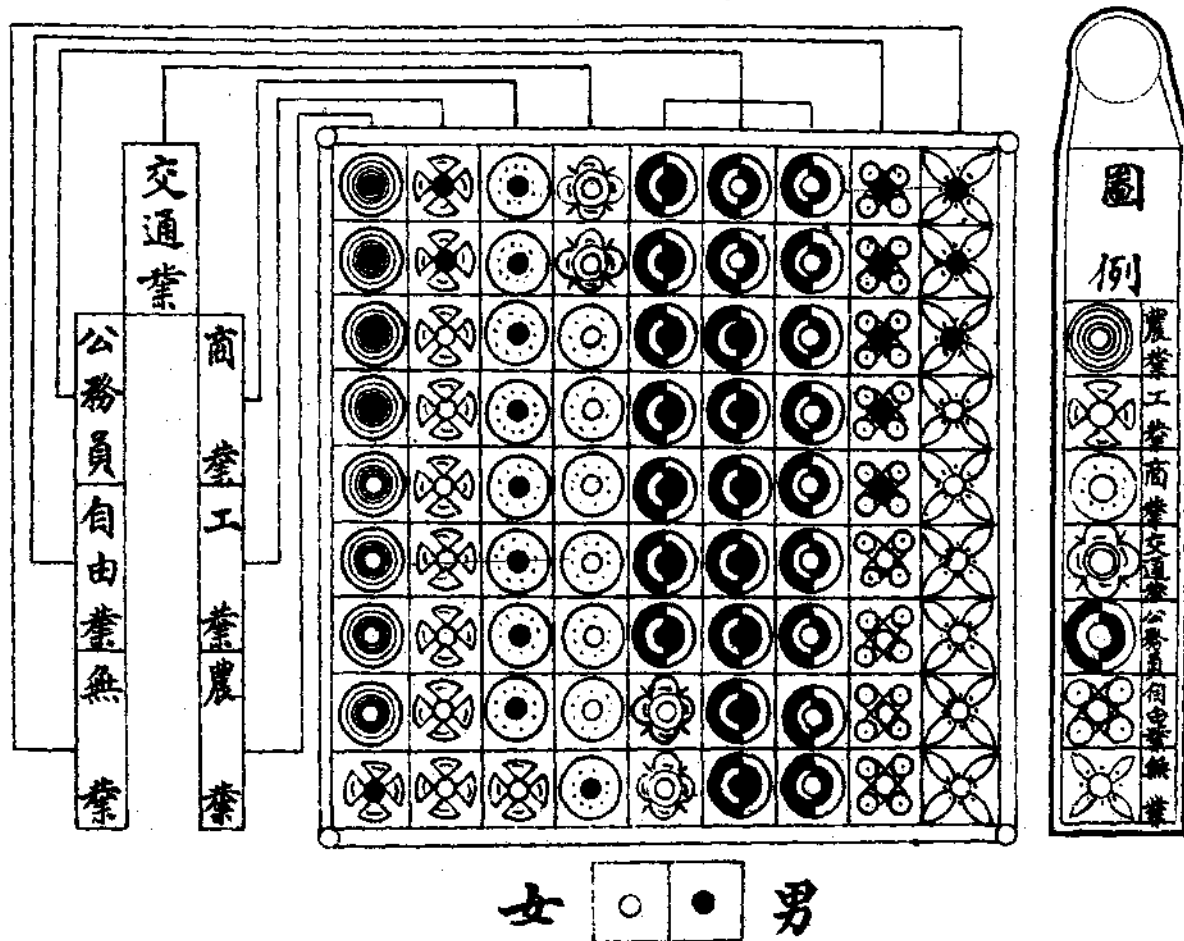
山西省會職業分類出生嬰孩實數統計表

二十一年八月分

父之職業	嬰孩性別	男孩		女孩		總計	
		出生	死產	出生	死產	出生	死產
農業	業	4	...	4	...	8	...
工業	業	3	...	8	...	11	...
商業	業	9	...	6	...	15	...
交通	通業	4	...	4	...
公務員	務員業	14	...	11	...	25	...
自由業	業	5	...	4	...	9	...
無業	業	3	...	6	...	9	...
合計	計	38	...	43	...	81	...

山西省會職業分類出生嬰孩實數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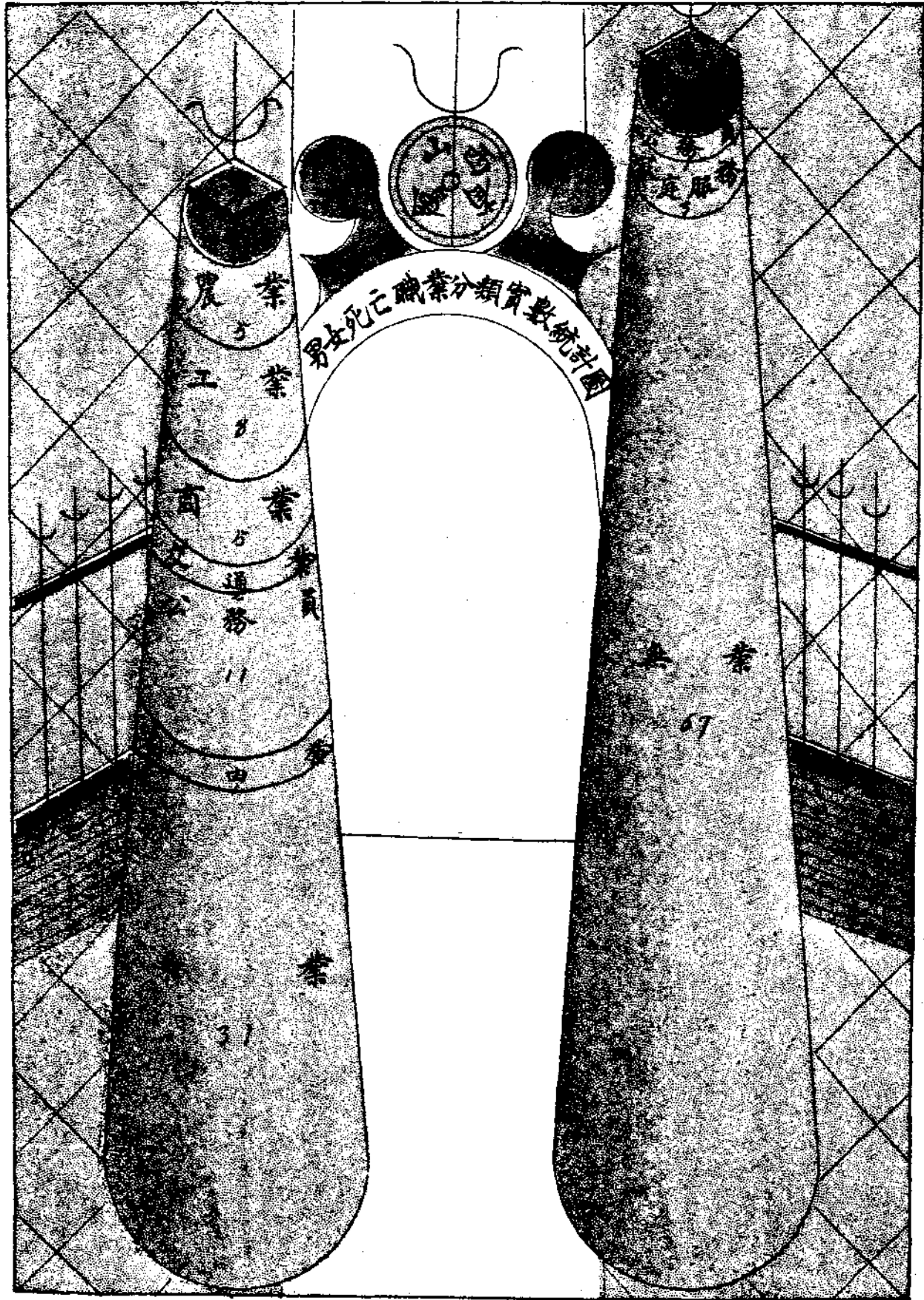
二十一年八月分



山西省會男女死因及職業分類實數統計表

二十一年八月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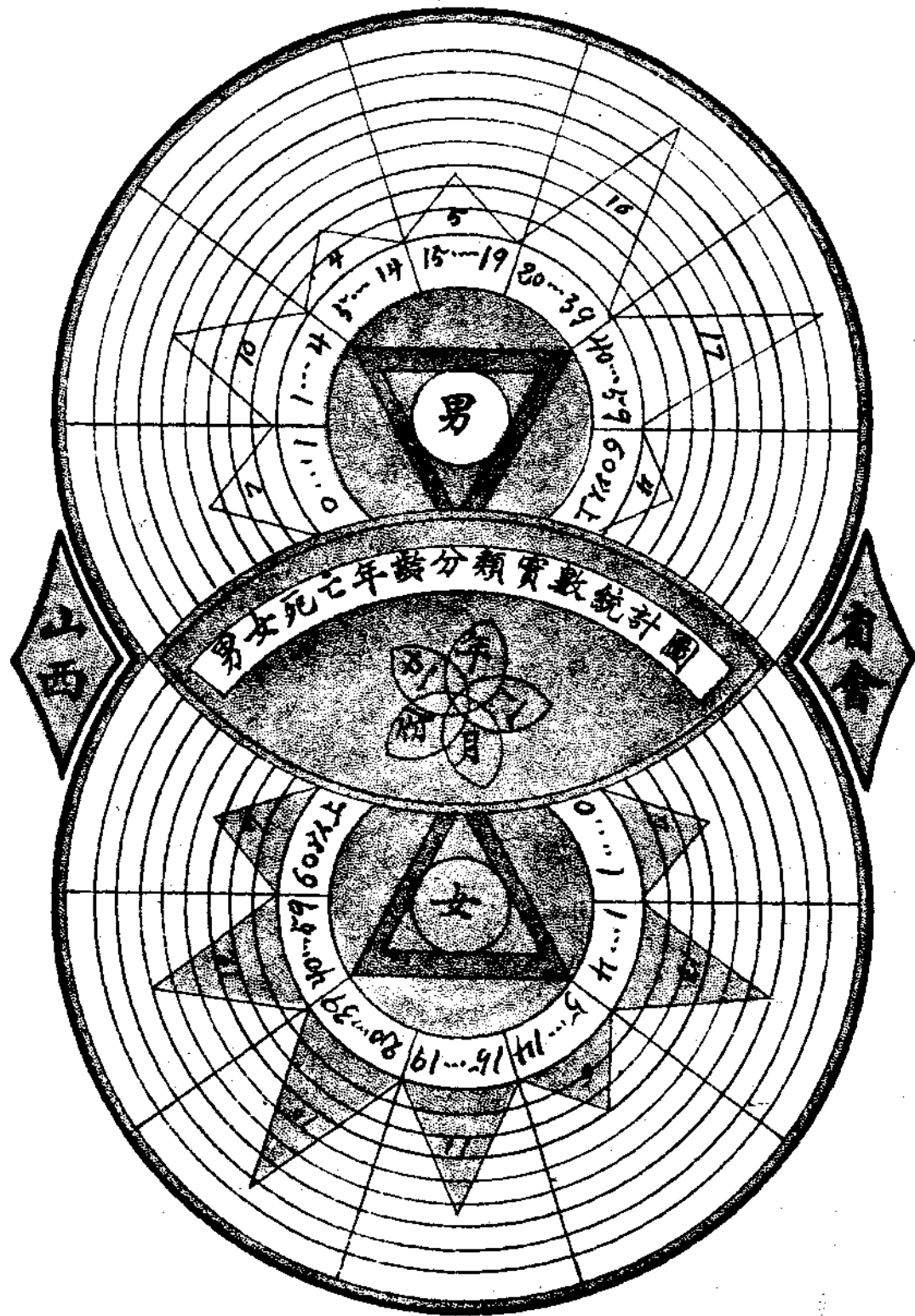
死 亡 原 因	性 別	職 業 分 類	農	礦	工	商	交	公	自	家	無	未	總
			業	業	業	業	通	務	由	庭	業	詳	計
傷寒或類傷寒	男												
斑疹傷寒	男				2						1		3
赤痢	男		1		1	1					2		5
天痘	男												
鼠疫	男												
霍亂	男		1			1		1			2		4
白喉	男										1		1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男								1		2		2
猩紅熱	男												
麻疹	男												
傷寒	男												
其他熱病	男										1		1
狂犬病	男												
抽風症	男							1			13		14
產褥病	女										11		11
產後病	女										1		1
肺病	男				1	1				2	1		3
其他癆病	男				4	2		8			8		22
呼吸系病	男										27		27
腹瀉及腸炎	男												
其他腸胃病	男												
心腎病	男												
老衰及中風	男		2					1			3		6
初生及早產	男							1			7		8
中毒及自殺	男												
外傷	男		1								3		3
其他原因	男										1		1
病原不明	男				1								1
合計	男		5		8	5	2	11	1		31		63
	女										3		3
	共		5		8	5	2	11	1		34		66



山西省會男女死因及年齡分類實數統計表

二十一年八月份

死 亡 原 因	年 齡 別	零		一	五	五	五	四	六	年 齡 不 明	總 計
		一	一	四	四	元	元	元	以上		
傷寒或類傷寒	男	---	---	---	---	---	1	---	---	---	1
斑疹傷寒	男	---	---	---	---	1	1	1	---	---	3
赤痢	男	1	2	---	---	---	1	2	---	---	5
天	男	1	6	1	---	---	1	---	---	---	9
鼠疫	男	---	---	---	---	---	---	---	---	---	---
霍亂	男	---	---	1	1	2	---	---	---	---	4
白喉	男	1	---	---	---	1	---	---	---	---	2
流行性腦膜炎	男	---	---	1	---	---	1	---	---	---	2
猩紅熱	男	---	---	---	---	---	---	---	---	---	---
麻疹	男	---	---	---	---	---	---	---	---	---	---
傷寒	男	---	---	---	---	---	---	---	---	---	---
其他熱症	男	---	1	---	---	---	---	---	---	---	1
狂犬病	男	---	---	---	---	---	---	---	---	---	---
抽風症	男	7	6	---	---	---	---	1	---	---	14
產褥病	男	4	6	1	---	---	---	---	---	---	11
肺癆	男	---	---	---	---	1	2	---	---	---	3
其他癆病	男	---	1	3	2	5	10	1	---	---	22
呼吸系病	男	---	1	2	5	10	7	2	---	---	27
腹瀉及腸炎	男	---	---	---	---	---	---	---	---	---	---
其他腸胃病	男	---	---	---	---	---	---	---	---	---	---
心腎病	男	---	---	---	---	---	---	---	---	---	---
老衰及中風	男	---	---	---	---	---	3	3	---	---	6
初生及早產	男	---	---	---	---	---	4	4	---	---	8
中毒及自殺	男	---	---	---	---	3	---	---	---	---	3
外傷	男	---	---	---	---	---	2	---	---	---	2
其他原因	男	---	---	---	---	---	1	---	---	---	1
病原不明	男	---	---	---	1	---	---	1	---	---	2
合計	男	7	10	4	5	16	17	4	---	---	63
	女	7	13	6	11	15	12	7	---	---	71
	共	14	23	10	16	31	29	11	---	---	134



山西省會男女死因分類實數統計圖

二十一年八月分

